第一金人壽一年定期帳戶型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豁免保險費

內容摘要：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五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四條、第十三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八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十五條)

(七)受益人的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十九條)

(八)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二十條)

前言：

一、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二、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 (106)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0047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20000231 號函備查

樣本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第一金人壽一年定期帳戶型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金額，該金額為主契約於投保時約定之年繳化「主契約定期保險費」。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前開所稱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高承保金額。

本附約所稱「主契約定期保險費」係指本附約所附著之投資型主契約約定定期交付之保險費。

本附約所稱「豁免保險費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符合豁免「主契約定期保險費」之條件後，本公司豁免「主契約定期保險費」之期間。豁免保險費期間以本附約選擇之豁免期間為限，可選擇十年或二十年。
本附約所稱「保險費」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附約保障每月所需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每月以本附約保險金額，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性別及體況計算其每月保險成本，詳如附表一。
本附約所稱「一至六級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應自同意承保並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當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一至六級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之約定豁免「主契約定期保險費」。

附約撤銷權

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公司每月將本附約之保險費併同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保險費與主契約的保險成本依主契約約定之方式收取之。
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本附約保險費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寄發催告通知予要保人，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樣本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併同主契約在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繳交至少一期之主契約定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五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主契約被保險人或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附約的終止

第九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時。

三、主契約終止時。

四、申請變更主契約要保人。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樣本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從已收取之附約保險費扣除已經過期間按日數比例計算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附約於續保當時，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已超過本附約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本附約不再續保，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期間及續保

第十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於保險期間屆滿時，雙方若無反對的意思表示者，視為續約，本公司依第六條約定收取續保保險費，以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

本附約續保時，續保保險費係依照續保生效當時已報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性別、體況及保險金額重新計算保險費。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主契約被保險人或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豁免「主契約定期保險費」；如主契約被保險人或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豁免「主契約定期保險費」。

前項情形，本公司豁免「主契約定期保險費」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應將已豁免之「主契約定期保險費」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其他應豁免「主契約定期保險費」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豁免。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豁免保險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一至六級失能」時，自身故日或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依本附約之約定按期豁免最近一期之「主契約定期保險費」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豁免保險費條件後，主契約於「豁免保險費期間」內契約效力停止或終止時，本公司將其剩餘期間未豁免之保險費，以預定利率百分之二計算其現值，一次給付予主契約要保人，如主契約要保人已身故，則該金額給付予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一旦保險事故發生後，任何「主契約定期保險費」的增加不列入豁免。

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主契約定期保險費」後，本公司將於主契約保單週月日持續從主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主契約的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與保險成本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附約的保險費。

本公司開始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本公司仍負本條豁免保險費之責。

樣本

要保人於「豁免保險費期間」，非經主契約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主契約。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十四條

要保人、主契約被保險人或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失能診斷書。

要保人、主契約被保險人或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各項診斷書及證明書。

要保人、主契約被保險人或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或「一至六級失能」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折現給付豁免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不分紅保險單

第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附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投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樣本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計算。

變更住所

第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一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本

附表一、保險成本表

豁免保險費期間：十年期					
單位：每萬元保額之每月保險費率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5	4.34	2.17	41	20.73	7.66
16	4.95	2.26	42	22.48	8.21
17	5.40	2.37	43	24.48	8.86
18	5.57	2.37	44	26.69	9.65
19	5.61	2.35	45	29.04	10.60
20	5.63	2.33	46	31.54	11.66
21	5.68	2.34	47	34.23	12.78
22	5.84	2.41	48	37.18	14.01
23	6.14	2.56	49	40.44	15.42
24	6.53	2.77	50	43.61	16.99
25	6.99	3.02	51	46.95	18.79
26	7.51	3.10	52	50.55	20.54
27	7.86	3.16	53	54.15	22.28
28	8.20	3.22	54	57.74	23.93
29	8.59	3.32	55	61.62	25.73
30	9.06	3.42	56	66.06	27.88
31	9.64	3.56	57	71.59	30.61
32	10.35	3.78	58	78.21	33.97
33	11.18	4.13	59	86.40	37.84
34	12.10	4.49	60	94.25	42.12
35	13.11	4.81	61	100.89	46.27
36	14.21	5.13	62	108.98	50.49
37	15.42	5.49	63	118.68	55.30
38	16.65	5.98	64	129.85	60.82
39	17.85	6.53	65	142.22	67.24
40	19.24	7.09			

註：1.本公司保留依本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2.上表保險年齡 15 歲之保險成本指被保險人年齡滿 15 足歲時適用之。

樣本

豁免保險費期間：二十年期					
單位：每萬元保額之每月保險費率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5	7.91	3.96	41	37.74	13.95
16	9.01	4.11	42	40.91	14.95
17	9.83	4.31	43	44.56	16.13
18	10.14	4.32	44	48.59	17.56
19	10.21	4.28	45	52.86	19.30
20	10.25	4.24	46	57.41	21.23
21	10.35	4.25	47	62.32	23.27
22	10.63	4.39	48	67.68	25.51
23	11.17	4.66	49	73.61	28.07
24	11.88	5.04	50	79.38	30.94
25	12.73	5.49	51	85.47	34.20
26	13.67	5.65	52	92.01	37.39
27	14.30	5.75	53	98.58	40.55
28	14.93	5.87	54	105.10	43.57
29	15.64	6.04	55	112.17	46.84
30	16.49	6.23			
31	17.55	6.48			
32	18.84	6.88			
33	20.34	7.52			
34	22.02	8.18			
35	23.87	8.76			
36	25.86	9.33			
37	28.06	9.99			
38	30.30	10.89			
39	32.48	11.88			
40	35.03	12.91			

註：1.本公司保留依本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2.上表保險年齡 15 歲之保險成本指被保險人年齡滿 15 足歲時適用之。

樣本

附表二：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註 2）	雙目均失明者。	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註 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 4）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 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 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 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樣本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註 9）		
	下肢機能障害（註 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1-5.「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視力」之測定：

樣本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ㄈ（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ㄉㄊㄋ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樣本

註 6：

6-1.「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樣本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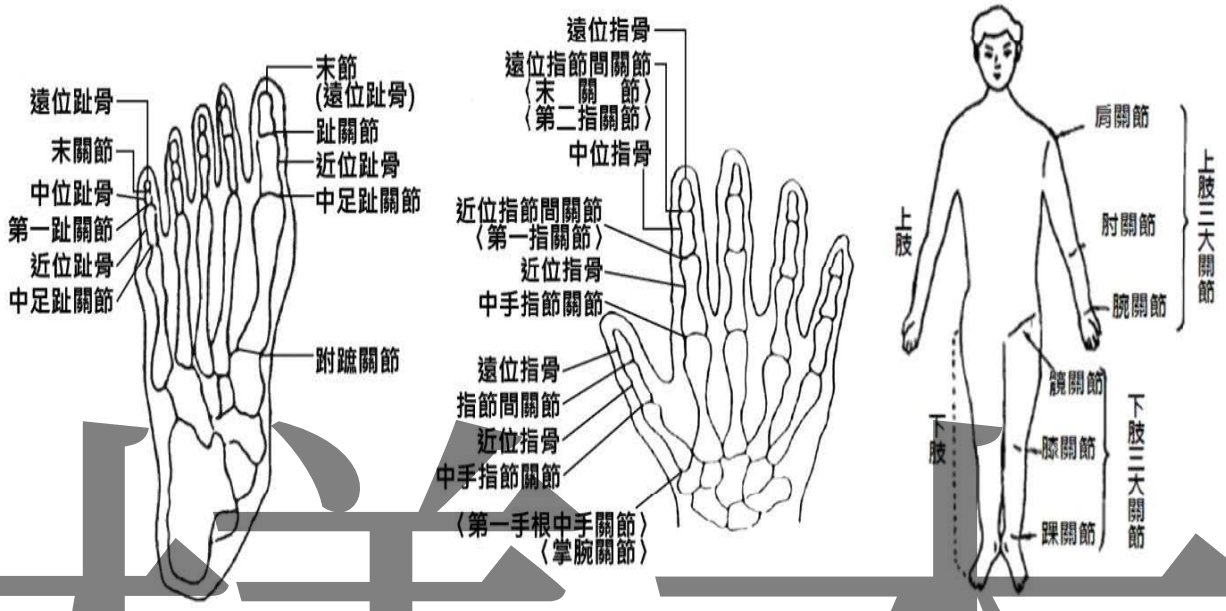

樣本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